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沃尔”）与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电子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.8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

法人代表：宋大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1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高温辐射线缆、热缩材料、冷缩材料、阻燃材料、绝缘材料、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、套管、电缆附件、电缆分支箱、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、有机硅线缆、有机氟线缆、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化工产品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；高压电器设备、铜铝连接管、电池隔膜、

PTC产品（热敏电阻）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销售（以上均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常州沃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4,553.31	71,111.37
负债总额	17,282.84	21,449.30
净资产	47,270.47	49,662.07
	2018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6,407.66	20,425.26
净利润	4,568.08	2,391.61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

法人代表：陈志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2月14日

经营范围：设计与开发、生产经营热收缩套管、聚氯乙烯套管、铁氟龙套管、电线、热缩塑胶母料、异型件、绝缘带、耐热套管、机械制造及维修、发泡材料、三层线；提供加速器辐照技术咨询、辐照加工业务；从事冷缩管、橡胶套管、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道路普通货运。

公司持有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电子”）75%的股权，长园电子持有东莞电子100%的股权。东莞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,900.20	22,579.12
负债总额	5,790.50	6,153.93
净资产	12109.70	16,425.19

	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7,446.44	21,409.80
净利润	3,951.42	4,264.6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授信银行	被担保单位	担保金额	担保期限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	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	5,000	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	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	5,000	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6,500万元（含本次10,0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.61%，占总资产的11.90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6,500万元，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,000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5,534.8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.63%，占总资产的7.08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,534.84万元，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,000万元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沃尔与东莞电子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与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为其经营所需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

利益。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